**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秀青年教师和管理干部校内双向挂职实施办法**

**2018年6月1日**

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学校机关与教学院（部）之间的干部交流，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双一流”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经党委研究，决定从学校青年教师联合会中选取部分优秀青年教师和管理干部在校内进行双向挂职锻炼，现制定如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用人需要，全面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着力选拔和培养锻炼一批熟悉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规律、有良好的专业学科背景和管理能力的优秀人才，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双一流”建设提供干部支撑。

二、岗位设置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围绕“双一流”建设和现阶段学校中心工作设置挂职岗位，一般以二级单位副职岗位为主，不占挂职单位处级干部职数。具体挂职岗位由党委组织部同接收单位根据人选情况确定。挂职锻炼工作分期分批进行，每期挂职时间为1年，1批5-10人。

三、任职条件

1.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3.青年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应为副处级以上青年领导干部。

4.具备挂职岗位所要求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四、工作程序

1.人选推荐。党委组织部根据任职条件和工作需要，提出挂职教师和干部人选。

2.酝酿沟通。党委组织部与派出单位以及教师和干部本人进行沟通，按照人岗相适、才尽其用的原则，研究提出挂职岗位，并征求接收单位意见。

3.确定方案。党委组织部根据推荐人选和酝酿沟通情况，研究确定拟挂职人员名单和岗位设置方案，报学校党委审批。

4.研究任职。学校党委研究通过后，正式发文任职。

五、管理培养措施

1.挂职人员挂职期间不脱离原工作岗位，行政工资关系、党组织关系不变。

2.接收单位要为挂职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分管工作，明确挂职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大胆使用，加强培养，充分发挥挂职人员的专业优势和特长。接收单位的重要决策、工作协调会议要安排挂职人员参加。

3.挂职人员要协调好原单位和挂职单位的工作，保证在挂职单位有一定的工作时间，具体要求由挂职单位和挂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商定。挂职人员要处理好管理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的关系，加强统筹协调，做到管理与业务两不误，管理能力与业务水平同步提高。

4.学校对挂职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不适合继续挂职锻炼的应及时调整。挂职结束前1个月，党委组织部会同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对挂职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存入挂职人员档案。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5.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